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

總統華總(一)義字第 4585 號令公佈

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督導，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(市)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，有指示、監督之權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：

- 一、企劃處。
- 二、技術處。
- 三、工程管理處。
- 四、秘書處。

第四條 企劃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共工程政策之策定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共工程所需人力、機具、材料與技術等資源之整體規劃及研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共工程各期程計畫之統籌及協調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資料蒐集、分析及共同問題之研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營造及相關產業發展之策劃、督導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之擬議及督導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工程顧問公司及公共工程相關技師專業服務之督導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規劃事項。

第五條 技術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技術服務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及相關技術規範之研究、擬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執行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技術人員培訓之規劃事項。

第六條 工程管理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、配合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

事項。

四、關於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事項。

五、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其他工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。

二、關於事務及出納事項。

三、關於文書、印信、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。

四、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。

五、不屬於其他各處、室之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、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襄助會務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行政院就相關部會主管及工程專家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議會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三人至五人，技監二人或三人，處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六至八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四至六人，技正二十四人至三十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二人，技正十六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員七人至九人，分析師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技士三十八人至四十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，其中科員十人，技士二十四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會計、歲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依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三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

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專業人員三十五至四十人，由本條例第十條所訂員額內勻用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，其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派兼或聘兼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、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